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42,404千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2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811千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01,064千元，归属于权益类融资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为900,875千元；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30,791千元。

本公司拟向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0.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9,869,858,2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3,971.64千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